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内控财务互联系统对接开发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C2026-0285

甲方（买方）：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乙方（卖方）：上海浪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内控财务互联系统对接开发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内控财务互联系统对接开发项目

1.2 标的质量：标的需要满足下述技术要求：

1. 请款单底表接口

财务云提供请款单底表接口，在计量云一体化平台中的合同执行清单/支出执行清单中点击【去支付】按钮，调用财务云请款单底表接口，跳转至财务云“请款单”流程，根据接口参数自动带出对应字段。

▲2. 费用报销单底表接口

财务云提供费用报销单底表接口，在计量云一体化平台中的合同执行清单/支出执行清单中点击【去报销】按钮，现场检测任务报销中在未产生住宿费的情况下点击【报销】按钮，调用财务云费用报销单底表接口，跳转至财务云“费用报销单”流程，根据接口参数自动带出对应字段。

▲3. 差旅报销单底表接口

财务云提供差旅报销单底表接口，在计量云一体化平台中的外出报销中点击【报销】按钮，现场检测任务报销中在产生住宿费的情况下点击【报销】按钮，调用财务云差旅报销单底表接口，跳转至财务云“差旅报销单”流程，根据接口参数自动带出对应字段。

4. 预算明细列表接口

财务云提供预算明细列表接口，根据分页参数分页查询财务云预算明细主表/明细表相关数据且对于枚举等字段接口处理为正常文本。

5. 合同台账列表接口

财务云提供合同台账列表接口，根据分页参数分页查询财务云合同台账相关列表数据且对于枚举等字段接口处理为正常文本。

6. 请款单信息列表接口

财务云提供请款单信息列表接口，根据分页参数分页查询财务云请款单信息列表相关列表数据且对于枚举等字段接口处理为正常文本。

7. 财务云查看名的单据功能

计量云一体化平台给财务云回传数据中需要提供一个可以直接打开计量云一体

化平台对应单据的链接，财务云存储链接，在“费用报销单”/“差旅报销单”/“请款单”表单中新增【查看】控件（按钮），点击控件，可以直接查看对应单据。

▲8.财务云回传状态到计量云一体化平台

计量云一体化平台提供状态接口，财务云在处理计量云一体化平台推送的单据后，会根据单据的不同流转状态（包括发起、指定回退、回退、撤销、流程结束、删除），调用计量云一体化平台提供的接口回传状态标记；计量云一体化平台在接收标记后，用于控制对应单据的按钮灰置状态，并在用户点击的时候根据标记类型给出对用提示。

9.BI 底表查询接口

财务云提供 BI 相关的元数据给计量云一体化平台，计量云一体化平台拿到元数据后自行加工处理。财务云提供预算，报销，2025 年合采购合同，合同台账，科技产生多少费用等未加工的元数据接口给计量云一体化平台,计量云一体化平台接收到数据后财务云协助计量云一体化平台梳理各个元数据之间的业务逻辑关系。

10.人员查询接口

财务云提供根据人员编码批量查询人员信息的列表接口给工资系统，用于工资系统获取人员信息。

11.部门查询接口

财务云提供根据部门编码批量查询部门信息的列表接口给工资系统，用于工资系统获取部门信息。

12.工资系统提供增删改接口

财务云新建薪酬底表，并向工资系统提供增删改查接口以同步数据；每类底表均配置报销按钮，点击按钮即可触发对应类型的报销流程并带入相关数据。

1.3 标的数量（规模）：见下表项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上限（元）	所属行业	属性
1	请款单底表接口开发	1	项	4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费用报销单底表接口开发	1	项	4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差旅报销单底表接口开发	1	项	4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预算明细列表接口开发	1	项	2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5	合同台账列表接口开发	1	项	2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6	请款单信息列表接口开发	1	项	2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7	财务云查看计量云一体化平台单据功能	1	项	28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8	财务云回传状态到计量云一体化平台	1	项	32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9	BI 底表查询接口开发	1	项	18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0	人员查询接口开发	1	项	2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1	部门查询接口开发	1	项	2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2	为工资系统提供底表增删改接口以及业务配置	1	项	32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系统开发。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下述实施要求执行：

（1）总体要求

本次项目必须基于我院现有平台平台上进行二次开发、不得搭建第三方平台进行跳转开发，需保持原有用户的使用习惯。

供应商应具备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经验，具有较好的软件开发实力与企业信用。

（2）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采用国际通用的规范化的软件开发、软件工程实施和项目管理方法，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对项目进度和工程实施进度进行控制；同时应有详细易懂的系统的安装、运行、验收测试的技术文件，所有的技术文件须是中文，并且本项目所有文档应按照所使用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编写。

（3）验收要求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涉及建设内容的开发、安装、培训、投入试运行，并对采购人提出的改进要求完成改进后进行验收。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清单、测试结果报告，系统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所有的技术文件需是中文书写。

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部署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定制开发部分源代码，以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系统交付成果由以下几个方面组成：

项目实施方案

需求说明书

用户操作手册、操作视频

系统安全检测报告（漏扫报告、渗透报告）

产品安装部署手册、数据字典和系统安装程序

其他项目相关文档

（4）维保要求

免费维护期：项目验收后，应提供一年免费维护。

维护费用：免费维护期内，供应商提供各项维护内容，维护期内发生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维护期外，与供应商协商且双方同意后或经过政府采购后，确定维护内容及费用并签订相应维护合同。

维护内容：以远程在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远程连接、电话沟通、短信沟通、及时通讯软件）为主，驻场服务为辅，提供既有流程和表单维护、数据备份和维护、功能维护、权限维护、操作培训等运维服务内容。

（5）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次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设立专职项目经理负责整个项目的协调工作。项目经理能够在现场沟通项目需求和开发进度，并严格管理软件产品，供应商提供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支持和服务。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以及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 严谨的工作作风，保证系统开发、部署、测试和试运行阶段的服务质量。

（6）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①供应商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②供应商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合同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权益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主管单位和采购人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或使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遭受任何政府部门处罚。若有，供应商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 / 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

（7）建设成果要求

供应商在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及时提交建设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启动阶段：项目实施方案。

②业务需求分析阶段：需求分析说明书。

③系统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设计说明书、系统接口说明书。

④系统实施阶段：系统上线部署方案、系统培训方案、系统培训手册。

⑤项目验收阶段：测试报告、系统运行报告、项目验收报告。

⑥运行维护阶段：系统维护方案、系统维护手册、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8）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培训服务，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相关事项参见下表。

事项	建议的安排
培训对象	● 相关职能部门 ● 信息相关人员
培训课程	● 系统操作
培训方式	● 功能演示 ● 业务人员上机操作 ● 答疑
培训时间	● 培训时间安排根据项目具体实施的进度在系统上线之前，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 ● 培训时间为 0.5 天—1 天
培训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培训教材	● 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培训师资	● 供应商项目经理

针对上述事项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确保参加培训的相关人员可完全独立的对该系统操作、运行。

1.7 包装方式：软件开发属于技术开发类项目，不存在实体货物的物理包装要求。

1.8 合同组成：关于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工作说明书（如有）、绩效目标考核方法（如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双方应当按照上述文件履行，如上述文件存在冲突的，以甲方选择的解释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38,8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2 除磋商文件允许的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且服务团队人员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
8.1.2 系统完成开发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8.1.3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明确税率），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下列账户：
户名：上海浪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
账号 ：50131001089250731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7 网络安全、市场准入要求（如有）：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13998860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乙方：上海浪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721737519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